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内容提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上一次关于几内亚的报告（A/HRC/16/26）中向政府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遵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根据人权原则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间，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执行上述建议中的一些建议，包括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尽管如此，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其中一些案件，包括任意逮捕及拘留、骚扰和威胁人权卫士以及侵犯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指控与安全部队有关联。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与几内亚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国家及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战略，应对该国的人权挑战。过渡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并提交总统最后通过和颁布成为法律。监督安全部门改革的指导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最后报告。在民族和解方面，总统任命了两名宗教人士担任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共同主席。这些积极的发展态势是向推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方向迈进的重要步骤。

^{*} 迟交。

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进展，但在跟进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存在着严重不足。特别是，虽然政府在 2011 年 3 月高级专员访问几内亚期间重申了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列为优先事项的承诺，但该承诺没有后续行动。对被认定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起诉进展缓慢就说明了这一点。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协助政府处理人权问题的努力也受到了一些背景性和结构性挑战的破坏，特别是政治过渡速度缓慢和议会选举迟迟未能举行。这需要进行重大的体制、司法和立法改革。本报告结束时就应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人权挑战向几内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高级专员的访问.....	2-5	4
三. 影响人权的主要政治发展动态.....	6-11	5
四. 人权状况.....	12-28	6
A.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3-18	6
B. 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狱条件.....	19-21	7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2-23	7
D. 应对包括有罪不罚在内的人权挑战.....	24-28	8
五. 司法行政.....	29-30	9
六. 其他举措和改革.....	31-39	9
A. 过渡时期司法进程.....	31-32	9
B.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3-35	9
C. 将人权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36-39	10
七. 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40-41	11
八.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2-43	11
九. 与联合国的其他形式合作.....	44-46	12
十. 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47-52	12
A. 监测、倡导和报告.....	48	12
B. 促进和能力建设活动.....	49-52	13
十一. 结论和建议.....	53-56	13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1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对几内亚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人权状况以及政府为执行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包括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高级专员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HRC/16/26)而采取的行动进行了评估。她在报告中还回顾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几内亚的活动，在结束时还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

二. 高级专员的访问

2. 高级专员在总统阿尔法·孔戴就职后不久，于 2011 年 3 月访问了几内亚。在访问期间，她会见了总统及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协会以及外交使团。她在与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讨论时，提出了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政府需尽快采取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执行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她还敦促政府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及执行它们的建议。她表示继续为几内亚提供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3. 阿尔法·孔戴总统重申政府尊重人权的承诺，并强调不会容忍有罪不罚现象。政府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建立真相与和解进程和履行其条约报告义务方面。政府还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民间社会组织强调在政府将要建立的真相与和解进程中需要强烈的“司法”元素，以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有罪不罚问题。

4. 民间社会组织要求政府为受命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官小组提供支持以便它能够开展可信的调查，并注意到几内亚法律没有关于酷刑和其他国际犯罪行为的定义。它们还要求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改革和巩固司法系统和安全部门。它们指出，大量刑事案件积压待审，造成多人长期处于审前拘押状态。它们还对该国存在大量秘密拘留设施表示关切。一些民间社会代表还强调适当纪念几十年来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重要性，并请求将在该国连续发生的大屠杀期间的失踪人员尸体交还其家属。他们回顾，成千上万的尸体被埋在全国各地的万人坑里，政府出于安全原因，封锁了这些地方，很可能是因为它们位于军事区内。

5. 高级专员还访问了妇幼中心——收容 2009 年 9 月 28 日施行的性暴力和其他酷刑行为的女性幸存者的设施。她私下会见了其中大约 35 名受害者。她们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并要求获得正义和赔偿。她还会见了大约 40 名男性酷刑受害者，倾听了他们的关切——大多数与有罪不罚和没有为他们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有关。

三. 影响人权的主要政治发展动态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受到一些政治发展动态的影响。特别是，包括组织议会选举在内的预想中的政治过渡迟迟未能完成，阻碍了急需进行的体制和立法改革。议会选举的僵局还产生了紧张局势，有时演变成暴力事件。此外存在一些一般性不安全问题。

7. 作为几内亚政治过渡的一部分，设想在议会选举后在 2010 年年底举行总统选举，然后由议会进行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改革。由于执政党几内亚人民联盟(几人盟)与主要反对党几内亚民主力量联盟(几民盟)在立法选举时间表及有关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议会选举并没有举行。政府建议在选举之前进行若干选举改革，包括组织选举普查，编制新的选民名单以及改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选委)。另一方面，以终止过渡政党联盟为代表的一些反对党坚持认为，对选民名单做简单修订足矣。它们要求政府终止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所有承诺并改组独选委，因为它们认为在各政党成员问题上意见分化严重。

8. 在存在这种分歧的情况下，2011 年 9 月 16 日，独选委主席宣布将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立法选举，并着手开展计票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对此，反对派于 9 月 27 日组织了抗议游行，向政府施压，要求政府对他们的要求做出反应。游行遭到了当局的禁止，最后抗议者的示威意图演变成暴力冲突，据称有三人被打死，数人受伤，据报告这都是因为执法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安全部队随后逮捕并拘留了许多人。被拘捕者被控参与非法示威和破坏财产，然后被判入狱服刑。

9. 人们关切几人盟与终止过渡政党联盟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一些国际伙伴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因此介入调解，几内亚之友小组¹会见了总统，以促进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对话。

10. 在进行这些干预后，总统成立了政府与反对党对话委员会。然而，反对党坚持要求释放被拘留的示威者并就选举日期达成共识，作为参与任何对话的条件。为了减轻紧张局势，总统赦免了 25 名因参与未经批准的示威以及其他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有关的罪名而被定罪者。同时，原定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也被推迟。人们担心目前的紧张局势会影响到选举进程，并导致更多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11. 政治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影响人权的不稳定迹象。2011 年 7 月 19 日，总统官邸遭到一些武装人员的袭击，显然是一起未遂政变。有一名总统卫队成员在袭击中丧生，几名保镖和袭击者受伤。袭击发生后，在科纳克里和该国其他地方设置

¹ 由总统发起，以取代几内亚问题联络小组。其成员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世界银行、马诺河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伊斯兰合作组织、布基纳法索、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的路障被部分安全部队用来恐吓和骚扰公众。此外，几名涉嫌参与袭击的人被捕；有 25 名士兵和 28 名平民目前正处在审前羁押之中，关在科纳克里中心监狱里。他们被控犯有叛国罪、谋杀罪、谋杀总统未遂和非法私藏武器罪。

四. 人权状况

12. 自 2010 年年底的选举后危机以来，人权状况有所改善。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改革安全和司法部门以及进行更普遍的体制改革。安全部队在人群控制技巧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减少了携带枪支的安全部队人数，示威期间让军队呆在军营里。然而仍存在着一些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包括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和司法部门及更普遍的国家人权保护框架中存在漏洞。在此期间曾收到一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侵犯自由集会和结社权利、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拘留条件差以及贫穷加剧。

A.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3. 虽然《几内亚刑法》规定公众示威活动只需事先通知即可，但主管机关通常坚持要求必须经正式批准才能组织示威活动。虽然法律并没有授权市长接收通知，但行政当局往往滥用权力，禁止举行他们认为违背自己利益的示威活动。2011 年 4 月观察到一个案例明显属于这种情况。当时警察和宪兵队过度使用武力来镇压几民盟的支持者为纪念反对党领袖塞卢·达莱因·迪亚洛旅居国外多年后回到祖国而组织的和平示威活动。虽然组织者按照法律要求通知了当局，但科纳克里市长还是禁止示威活动，尽管其本人在此类事务中并无特权。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 2011 年 4 月至 9 月间至少有五人在被当局禁止的政治示威活动中丧生。安全部队使用催泪瓦斯并用实弹向空中鸣枪来驱散示威者。

15. 4 月 3 日，一名 35 岁的男子在欢迎一名反对党领袖的示威活动中被故意射杀，头部中弹，两天后不治身亡。医疗人士传出的消息确认曾在东卡医院给 27 名示威者提供治疗，大多数为腿上的枪伤。

16. 9 月 27 日，安全部队用暴力驱散终止过渡反对党联盟组织的示威活动，虽然据报告组织者事先通知了当局；科纳克里市长再次禁止了抗议活动。据称安全部队封锁了街道和十字路口，以阻止示威者走上街头。据报告他们使用了催泪瓦斯，并向空中和人群开枪，导致示威者与安全部队爆发了暴力冲突。据称在冲突中一名 25 岁的男子死于枪伤，另有两人据报告死于刀伤。医院方面的消息证实对 55 人进行了治疗，有九人被送进东卡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大多数为殴打、砍刀和子弹所致伤害。

17. 11 月 8 日，即在律师协会于 12 月组织抗议科纳克里市长干预司法部门工作的示威活动前几天，国土管理部部长在国家媒体上发表声明，禁止所有未经事前

通知的政治示威活动。面对关于企图剥夺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指控，该部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其声明是为了提醒市民尊重人权。律师协会于 11 月 14 日组织举行的抗议游行活动没有发生暴力事件。

18.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一些政治示威中，持反对意见的示威者团体投掷石块并使用了砍刀。一些抗议者受到侵扰，其个人物品被盗。据报告，据称由示威者投掷的射弹造成 24 名安全人员受伤，他们被送入科纳克里萨莫里·杜尔军营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B. 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狱条件

19. 据报告和平示威期间发生了安全部队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9 月 27 日示威之后，大约有包括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在内的 350 人被不分青红皂白地逮捕和拘留。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证实，至少有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 60 人被捕并被关在科纳克里的几个警察局中。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会见的一些被拘留者声称，自己甚至并未参加示威活动，是在街上被任意逮捕的。被拘留者被移交给迪辛初审法院，然后被控参与未经批准的示威活动和破坏公共及私人财产。总共有 154 人被判处期限从 1 个月到 1 年不等的徒刑。11 月 17 日，总统签署了一项法令，赦免了其中的 25 人。

20. 监狱设施过于拥挤，其保健、食品和卫生方面的条件低于最低国际标准，而且缺乏休闲和教育设施。例如，科纳克里中央监狱原设计容量为 300 名囚犯，但目前收监的囚犯超过 1,000 人。在一些情况下，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关在同一间牢房。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走访了几家拘留中心并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轻罪嫌疑人被拘留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

21. 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仍是几内亚惩戒系统面临的一大挑战。虽然 2010 年 7 月招募了 600 名新狱警，但他们尚未接受适当训练，并且缺乏制服和其他基本设备。狱警身穿迷彩军服，无法与军队制服区分开来。科纳克里中央监狱的入狱登记仍然是靠手工完成的。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2.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布的《2011 年人类发展报告》，几内亚是非洲最穷的国家之一，目前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为第 178 位。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来自农村的贫穷人口，构成了人口中的最弱势部分，他们当中的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最高、营养不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流行疾病，以及面临着最恶劣的生活条件。2011 年粮食价格上涨使得社会和经济贫穷程度加剧。公共资金管理不善加剧了贫穷，并给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了严重障碍。

23. 为减少贫穷，政府于 2011 年对作为主食的大米的价格进行了补贴，以使其更加负担得起。它还划拨了 100 亿几内亚法郎(约 130 万美元)，用于创造创收活动，以应对青年失业，并下令国家医院提供免费的剖腹产手术。

D. 应对包括有罪不罚在内的人权挑战

24. 在几内亚，有罪不罚仍是个严重问题，特别是在安全部队中。政府承诺将司法改革作为优先领域，以解决这个问题。它还承诺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所有这些优先领域都没取得什么进展。虽然政府确定了需要支持哪些方面(过渡司法进程、司法改革、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但它必须加倍努力，加快改革。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应敦促政府承诺依照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改革司法部门并利用获得的充足资源促进其运作。²

25. 国际调查委员会强调，有罪不罚是几内亚应当优先解决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对该国进行了几次访问，政府一直与它合作，讨论应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26. 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由三名著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小组，负责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及之后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小组执行任务的能力因缺乏政治意愿和资源而受到限制。政府努力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及其安全。在科纳克里上诉法院，他们被安排在单独的地方，并由一个宪兵排提供安保。然而，人们仍担心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27. 2011 年 5 月，司法部通报人权高专办，法官会见了许多受害者，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并听取了一些目击者的证词。迄今有 191 名受害者已经向法官小组提起民事求偿，有近 100 人预计很快将加入到他们的行列。民事求偿者的律师指出了查阅调查文件的困难。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调查文件应当向当事方的律师开放，而且几内亚有提供初步调查文件副本的惯例，但该案件的民事当事人诉讼团队查阅文件的权利受到了调查小组的限制。

28. 现有五人被拘押，另有一人被置于司法监督之下；³ 然而，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所列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尚未被起诉；事实上，他们当中仍有一些人在担任职务。

² S/2009/693，第 267 段。

³ 见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政治紧张局势给 9·28 屠杀纪念活动蒙上阴影，2011 年 9 月。可登录 www.fidh.org/IMG/pdf/note_guinee_28092011_en.pdf 查阅。

五. 司法行政

2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上一次报告中强调了几内亚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包括人手不足、缺乏训练有素人员和资源、缺乏独立性以及腐败。2011 年，几内亚政府做出了一些努力，以应对这些挑战。3 月，政府举办了全国协商讲习班，对司法系统进行评估。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建议，除其他外，增加司法部的预算，建立一所适当的国家司法学校并成立高级司法委员会。2011 年 6 月，司法部长发布了几项法令，任命了 38 名新法官，目前任职于科纳克里及该国内地的一些法院。法官重组以及增加人手是朝着加强司法制度迈出的积极一步。

30. 欧洲联盟和其他一些发展伙伴提供了一些资金，以协助司法部通过改善该部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开始落实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六. 其他举措和改革

A. 过渡时期司法进程

31. 政府将民族和解确定为优先事项。总统在其就职演说中承诺组织一次民族和解会议。虽然人们一致认为几内亚渴望实现民族和解，但尚未对应采用何种形式达成共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基金支助下进行的初步协商表明，几内亚人在此进程中在民族和政治路线问题上存在着分歧。有些人倾向于一个全面进程，处理自国家独立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且包括制裁/司法领域，而其他一些人更倾向于宽恕和忘却。一份民族和解方案草案于 2011 年 2 月提交给总理。人权高专办参加了负责研究民族和解的技术委员会，并为该委员会派往加纳和多哥收集经验的代表团提供便利。总统采取一些措施来推动该进程。2011 年 6 月，他成立了民族和解研究委员会；8 月，他任命科纳克里费萨尔清真寺的伊玛目和科纳克里大主教担任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32. 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的结构还没有明确界定，虽然该委员会已受命就如何实现和解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人权高专办建议共同主席开展工作从协商入手，以收集人们对如何推进该进程的看法。人权高专办还建议他们考虑采取保证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方法。委员会已经启动协商进程。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包括用于委员会运作的资金，将使它能够加快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协商和筹备工作。人权高专办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并向他们提供了技术援助。

B.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3. 普遍定期审议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几内亚应当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虽然几内亚于 2008 年开启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在总理办公室监督下成立

了全国民主和人权监督机构，但该机构一直人员配备不足、资源匮乏，而且未被赋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力。

34. 2011 年 3 月 17 日，总统通过法令任命马马迪·卡巴担任拟建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民间社会组织批评了这次任命，因为它违反了《巴黎原则》关于通过包容性进程遴选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要求。这次任命后来被一项法令撤销。该法令还有效解散了全国民主和人权监督机构。

35. 7 月，全国过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该议案已送交总统审批，正在等待最后通过和颁布。在此期间，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提高行为者对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认识。参加人员在讲习班上审查了该议案并提出了完善它的建议，以明确调集和管理资源的程序，明确选拔、任命和罢免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程序，以及重新定义机构主席的权力。在本报告编写时，政府在该问题上没有进一步行动。

C. 将人权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36. 包括警察、宪兵和军队在内的安全机构与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间几内亚发生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众所周知的还有，198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以及塞古·杜尔统治期间(1958-1984 年)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主要是由安全部队和国防军实施的。历届政府经常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操控军事力量，有时使用安全部队和国防军来平息指责和镇压抗议。非正常招募包括一些族裔民兵在内的非法人员服役加剧了安全部门的危机。违纪行为越来越多，最终导致了为要求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而进行的几次兵变。

37. 2008 年，由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国际小组对安全部门进行了评估，评估发现军队、警察和司法机关的运行存在着结构性弊端，导致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并加剧了安全部队与人民之间的不信任。该小组在其报告中建议将人权问题纳入该部门的改革中。2010 年对几内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也建议增强安全部队的人权教育。政府已采取措施推进安全部门改革。2011 年 3 月，它举办了全国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研讨会，然后又于 5 月举办了一期规划讲习班。

38. 政府还成立了安全部门改革指导委员会，由一些技术委员会提供支持。指导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向总统提交了其调查结果，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若干份国家安全政策法律草案和若干份法令草案。然而，这些文件并非以权利为基础。人权高专办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行为者及伙伴一起，倡导在提交给全国过渡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考虑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9. 作为短期措施，政府对首都进行了非军事化，将重型武器搬迁到该国内地各军营，并采取措施加强武装部队纪律。它还出台了军人身份生物鉴别政策，并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交了一个旨在让 4,300 名士兵退伍的项目。该项目是为

了支付离职津贴并建立军人抚恤基金。欧洲联盟等发展伙伴表示希望协助建立军人抚恤基金。

七. 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40. 几内亚的民间社会实施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能力有限。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也很少，主要是由于缺乏人权原则和机制方面的知识。人权高专办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几期培训讲习班，以帮助它们认识人权原则、了解联合国机制以及学会如何积极利用它们，例如在提交影子报告时。人权高专办还举办了一些旨在培训民间社会组织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讲习班。

41. 人权卫士仍然面临骚扰并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威胁。例如，2011 年 11 月，陪伴两名在长期拘留后刚刚获释的个人的五名非政府人权组织成员遭到了科纳克里市长命令进行的长达数小时的拘留和审讯，后来被无罪释放。

八.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2. 虽然几内亚是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它并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几内亚尚未向五个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向 13 个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逾期。

43. 2009 年 9 月，政府成立了部际委员会，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它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取得了成功。2011 年 10 月，几内亚与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制定一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并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参加讲习班的有部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人权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成员。起草了一项虑及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条约机构建议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中的一些活动预计到 2015 年完成，包括：

- 建立并运行《宪法》规定的所有机构
- 执行名为“司法的一般情况”的会议的所有建议
- 确定和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条约和公约
- 加强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
- 改善监狱条件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犯罪者
- 建立特定暴力行为受害者支助基金
- 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写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报告
- 制定面向人民群众、国家工作人员和教育机构的人权教育方案

九. 与联合国的其他形式合作

44. 1月24日，政府确认了临时政府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为以下三个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支助的要求：(a) 青年和妇女就业政策；(b) 促进民族和解；和(c) 改革安全和国防部门。2月，几内亚被正式列入该委员会议程。5月，一个由该委员会牵头的技术团(包括人权高专办)访问了该国，以制定起草优先计划的时间表。9月23日，总统和委员会主席签署了共同承诺声明。

45. 共同承诺声明阐述了促进民族和解与团结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门改革方面的优先行动，并强调建立民族和解机制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性。关于安全部门，它力图建立一支规模更小、更为专业的军队并对所有安全部队进行普查，以及建立和加强公民监测和监督安全部门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关键有关政府部门的能力建设机制和程序。政府指导委员会确定了六个快速启动的建设和平资金项目，具体为：(a) 支持促进对话；(b) 支持妇女和青年经济一体化；(c) 协助对国防军的生物鉴别普查；(d) 援助酷刑和性别暴力受害者；(e) 加强国防部队的民主及公民控制；(f) 协助安排 4,300 名士兵退伍。

46. 如果得到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将有助于加强国家的人权保护框架。人权高专办将参与实施项目，以支助促进对话和援助酷刑及性别暴力受害者，并提供专业知识以加强民族和解项目方面的国家能力。在援助酷刑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项目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以下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2009年9月28日事件受害者、家属及朋友协会和妇幼中心——它们目前通过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获得支助。前者支持创收活动以帮助酷刑受害者重返社会，后者为酷刑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医疗保健。

十. 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与有关各方一起，开展了监测、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活动。

A. 监测、倡导和报告

48. 办事处监测并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报告侵犯人权事件，访问监狱、警察和宪兵的牢房，并监督审讯。它定期与各级政府分享这些活动的成果，以使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政府官员一般都持合作态度，并做出积极反应，以对一些情况进行补救：例如，办事处向政府表示关切一些涉嫌袭击总统官邸的被捕嫌疑人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求医问药方面。后来一些被拘留者获准去看牙医或在狱中由专科医生进行检查。

B. 促进和能力建设活动

49. 办事处利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的资助,在科纳克里、金迪亚、康康、拉贝和恩泽雷科雷为 250 多名军队、警察和海关人员举办了系列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对科纳克里的 25 名狱警进行了培训。恩泽雷科雷、马木、康康和拉贝的 100 多个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获得了人权方面的培训。人权高专办为科菲·安南大学的 60 名学生开设了人权课程。应各国立大学在人权问题上的多次请求,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推出了该课程,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加以推广。它还为司法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局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咨询。

50. 为了协助政府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办事处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提高行为者对有关进程的认识并就建立委员会的法案草案提出意见。人权高专办为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提供了支助。它向该委员会提供了人权文件和情况介绍,并审查组织其工作的法令草案。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密切合作,实施一个旨在聘请专家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

51. 办事处通过法语国家组织提供的资金协助政府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起草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然后,它继续开展运动,在全国各地宣传该行动计划。

52. 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成功协助当地三家非政府组织(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受害者、家属及朋友协会、“所有权利、普天共享”和妇幼中心)申请获得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资助。

十一. 结论和建议

5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上一次报告中建议几内亚政府采取措施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改革安全部门,重振司法机构,并推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以处理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犯下并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强调的罪行。她还建议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解决这些问题。

54. 政府承诺实现上述目标,并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军队和安全部队的纪律得到了更多恢复:据报告军队不再参与控制人群行动,使得示威期间的暴力略有减少。随着新法官被任命以重振司法机构,司法部门开始落实名为“司法的一般情况”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当局为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全国和解委员会做了各种努力。然而,挑战依然严峻,需要做出重大努力,以加快执行步伐。

55. 在上述调查结果的基础上,高级专员建议几内亚政府:

(a)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并在这种情况下确

保为调查这些暴力行为的法官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及为这些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

(b) 加快建立包括拟议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内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程，并确保导致这种机制建立的进程具有参与性、包容性且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c)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d) 发展与包括妇女组织和受害者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密切合作；

(e) 加快司法部门改革；

(f) 确保将人权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g)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56.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a) 向政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使其能够建立并运作拟议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b) 向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减少贫穷并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水平。
